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经营环境等存在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六、本次收购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保税区君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撷"或"转让方"）、上海臻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临"或"转让方"）、上海胜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胜寒"或"转让方"）、上海剑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剑渔"或"转让方"）以及孙冶及其配偶徐行、李天燕、吕剑签署《关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竞技"）剩余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972.9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大鱼竞技2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或"控股子公司"）持有大鱼竞技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大鱼竞技75%股权，万盛达持有大鱼竞技2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君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君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6-11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47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行
出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84D8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君撷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冶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667%
徐行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3%
合计		3,000.00	100%

宁波君撷为孙冶、徐行夫妇控制的企业，孙冶为公司股东。此外，宁波君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上海臻临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臻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6-5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7楼B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鑫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7MH9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臻临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天燕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臻临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胜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胜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6-15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118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冶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9X8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胜寒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冶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徐行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胜寒为孙冶、徐行夫妇控制的企业，孙冶为公司股东。此外，上海胜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上海剑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剑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6-7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7楼D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征
出资额：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84H7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上海剑渔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剑	有限合伙人	19.80	99%
周征	普通合伙人	0.20	1%
合计		20.00	100%

上海剑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大鱼竞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PM75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7层0829/0830/0831号
法定代表人：	孙冶
注册资本：	315.79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46年7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机构

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054	26.00%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78.9475	25.00%
宁波保税区君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2115	18.50%
上海臻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5	15.00%
上海胜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527	13.00%
上海剑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8	2.50%
合计	315.7900	100.00%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况。

4、大鱼竞技业务情况

大鱼竞技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海外在线休闲竞技游戏开发、运营及推广，其主要运营的游戏产品为《Bingo Party》、《Bingo Journey》，在包括App Store、Facebook和Google play等平台运营。大鱼竞技有非常出色的研发能力，通过迭代开发、升级改造、数据挖掘并制定精准的营销和运营策略，丰富游戏玩法多样性、完善用户需求的功能，以提升游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用户流量变现能力，推动游戏产品的收入和盈利增长。大鱼竞技的游戏产品广受各国玩家欢迎，拥有大量忠实用户群体，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水平保持快速增长。玩家可以通过任意的移动终端，如苹果手机、安卓手机、Facebook等平台登录游戏账户享受游戏的乐趣。大鱼竞技的游戏产品在目前国内出海休闲竞技类游戏单品中排名靠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相当强的竞争力。

5、大鱼竞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9222号"的《审计报告》，大鱼竞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83,870,019.12	80,899,690.07
负债	2,378,851.02	4,430,522.08
所有者权益	81,491,168.10	76,469,167.9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79,359,886.88	55,983,142.04
营业总成本	15,944,735.63	11,493,439.74
利润总额	62,882,938.17	44,922,219.88
净利润	60,064,885.56	42,522,391.95

6、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0)第045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10.0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08.2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01.81万元。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89.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3.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46.92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30,746,284.08元，负债评估值为30,082,659.6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663,624.48元，评估增值74,645,538.88元，增值率286.9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收益法评估，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500.00万元，相对于审计后合并口径下的归属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为55,853.08万元，增值率为730.40%。较审计后母公司口径下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60,898.19万元，增值率为2,340.61%。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66.3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500.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故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3,500.00万元。

7、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

8、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0)第0452号"。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按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3,500.00万元为参考基准，大鱼竞技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115.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大鱼竞技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30,972.9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价")，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宁波保税区君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上海臻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上海胜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上海剑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孙冶及其配偶徐行(乙方1、乙方3的实际控制人)

丙方2：李天燕(乙方2的最终受益人)

丙方3：吕剑(乙方4的最终受益人)

(甲方称为甲方/受让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为乙方/转让方，丙方1、丙方2、丙方3合称为丙方/保证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鱼竞技49%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大鱼竞技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115.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估值")。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30,972.9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对应股权比例	价格
甲方	乙方1	58.42115万元	18.5%	11,693.85万元
	乙方2	47.3685万元	15%	9,481.5万元
	乙方3	41.0527万元	13%	8,217.3万元
	乙方4	7.89475万元	2.5%	1,580.25万元
合计	-	154.7371万元	49%	30,972.9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及标的股权对价的支付

（一）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相关程序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首日起生效。

（二）各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甲方应充分配合。

（三）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于交割日后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具体如下：

3.1于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51%，即人民币15,796.18万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股权对价(第一期)
甲方	乙方1	5,963.86万元
	乙方2	4,835.57万元
	乙方3	4,190.82万元
	乙方4	805.93万元
合计	-	15,796.18万元

3.2于第一年对赌经审计确认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剩余24.5%，即人民币7,588.36万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股权对价(第二期)
甲方	乙方1	2,864.99万元
	乙方2	2,322.97万元
	乙方3	2,013.24万元
	乙方4	387.16万元
合计	-	7,588.36万元

3.3于第二年对赌经审计确认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剩余24.5%，即人民币7,588.36万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股权对价(第二期)
甲方	乙方1	2,865.00万元
	乙方2	2,322.96万元
	乙方3	2,013.24万元
	乙方4	387.16万元
合计	-	7,588.36万元

（四）各方同意，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同意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4、过渡期安排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承诺，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除正常生产经营及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事项之外，大鱼竞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实施其他行为，大鱼竞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发生导致大鱼竞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增加债务、或有债务的事项。

（二）如大鱼竞技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大鱼竞技股东享有；如大鱼竞技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乙方按其持股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5、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

（一）乙方同意对大鱼竞技2020年和2021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下同)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并在大鱼竞技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对甲方进行补偿。

（二）乙方承诺大鱼竞技于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万元。

（三）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大鱼竞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应当由甲方指定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四）乙方承诺，若盈利补偿期间大鱼竞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4.6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是否需要向甲方补偿以及补偿金额。

（五）乙方同意按如下顺序对甲方进行补偿，并对其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乙方优先以其各自拥有的自有资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于交割日，丙方1以其个人财产作为乙方1、乙方3于本协议第4条项下作出之业绩承诺的担保；丙方2以其个人财产作为乙方2于本协议第4条项下作出之业绩承诺的担保；丙方3以其个人财产作为乙方4于本协议第4条项下作出之业绩承诺的担保。

（六）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度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大鱼竞技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大鱼竞技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大鱼竞技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标的股权对价－已补偿金额) x (该乙方出售标的股权的对价/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七）如乙方因大鱼竞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相应的补偿现金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如大鱼竞技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不足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的5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鱼竞技2021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30,972.9万元加上利息(按单利年化8%计算)扣除乙方因业绩承诺而已支付的补偿款及甲方已自大鱼竞技取得之分红款的价格回购本次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前述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30,972.9万元×(8%×实际天数/365)

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标的股权对价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以银行到账日为准)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前述标的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6、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影响

大鱼竞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从事海外在线休闲竞技游戏制作的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及技术优势、精细化的运营及大数据分析能力、庞大的游戏产品用户资源，可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大鱼竞技75%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大鱼竞技25%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有助于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大鱼竞技49%的股权。本次交易将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并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主要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大鱼竞技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63,500.00万元，相对于审计后合并口径下的归属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为55,853.08万元，增值率为730.40%。较审计后母公司口径下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60,898.19万元，增值率为2,340.61%。经过双方协商，公司本次拟购买大鱼竞技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972.9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对大鱼竞技2020年－2021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若遇经营管理不善、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补偿办法。

（三）运营推广成本不断上升风险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网络游戏的推广方式需要不断推陈出新，推广成本也在不断上升。广大游戏玩家面对层出不穷的营销手段，疲劳感提高。不断提升的游戏推广支出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制约业务快速发展。

（四）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风险

近几年，我国互联网游戏行业发展迅速，整体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若行业的快速发展与相关配套政策、行业规范脱节，将引发行业内各种恶性竞争问题。近年来，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并不断出台和调整相关的管理制度，未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鱼竞技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大鱼竞技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九、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收购大鱼竞技49%的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5、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9222号审计报告

7、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452号)

8、上市公司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大云	檀毅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电话	021-69595008	021-69595008	
电子信箱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18,729,759.17	782,452,276.02	819,017,282.35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467,012.23	141,094,771.14	149,145,247.53	4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702,834.87	138,945,797.20	139,695,797.20	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553,734.50	278,914,665.88	299,313,584.00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0	0.3551	0.3753	43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01	0.3544	0.3744	42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6%	7.96%	8.39%	35.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64,602,590.75	3,020,971,880.60	3,020,971,880.60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9,283,181.55	1,493,007,959.33	1,493,007,959.33	33.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朔斌	境内自然人	17.63%	70,502,252	52,876,689	质押	34,000,000
姚晓丽	境内自然人	15.51%	62,052,252	0	质押	22,000,000
姚文琛	境内自然人	9.93%	39,728,232	29,796,174	质押	5,600,000
姚硕榆	境外自然人	8.51%	34,052,252	25,539,189		
李松	境内自然人	4.99%	19,972,303	19,972,303		
邱金兰	境内自然人	2.26%	9,058,869	0		
邹应方	境内自然人	2.09%	8,355,554	154,000		
盛震	境内自然人	1.50%	6,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92%	3,680,000	0		
孙冶	境内自然人	0.91%	3,65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朔斌、次子姚硕榆、女儿姚晓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3.84%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大娱乐"发展战略，面对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局面，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开拓创新，完善多元化布局，构建产业链。同时，通过整合内部业务板块，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1,87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8%，实现利润总额85,71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4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70%，基本每股收益2.01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70.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51%。主要经营与管理情况如下：

1、加强开发创新，移动游戏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游戏业务开发建立了自研的智能化投放平台，及时跟踪投放效果，调整投放计划，大幅提高了投放效率。同时整合内部游戏业务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产品《小美斗地主》于2020年1月11日正式上线，在2020年春节期间在iOS游戏免费榜排名第一，《Bingo Party》、《Bingo Journey》用户数创新高。公司移动游戏业务板块保持迅速的业绩增长趋势与稳定的流水表现，2020年上半年取得营业收入58,302.79万元，同比增长18.51%。

2、完善产业布局，互联网营销业务取得进展。公司于2020年6月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参股公司芦鸣科技剩余88%股权，互联网营销业务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短视频制作团队，自建了丰富多样的拍摄场景，未来将进一步挖掘数据分析、效果营销、效果优化、短视频内容生产、内容营销、KOL孵化的互联网营销全链条产业价值。同时，公司与芦鸣科技、华策影视共同成立了合资公司，携手探索短视频的商业变现。

3、优化产能布局，扑克牌生产业务顺利转移。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年产2亿副扑克牌扩建项目"和"年产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并通过合理调配基地产能、工厂搬迁、人员安置、团队融入、职能转移等措施，成功实现了上海基地产能和浙江万盛达基地产能向启东基地顺利转移。目前，启东姚记负责公司扑克牌全部生产业务，其管理和技术水平逐渐提升，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加成熟和规范。

4、完成换届选举，公司治理得到全面强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加强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在监督高管履职、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积极作用。公司聘任了新一届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建立健全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不断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5、推进股权激励，人才支持进一步巩固。2020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22万份，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1%，同时预留权益13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2人，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支持，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分享发展带来的价值收益。

6、强化责任履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与产品内涵相契合的代言人，逐步打造游戏产品的IP化、品牌化，并通过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来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捐赠200万元人民币用于湖北省疫区前线的抗击和防治工作，积极为社会贡献企业价值。子公司成蹊科技成为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子公司酷祯网络开发的《全民养恐龙》获得2020上半年阿拉丁神灯奖最佳创意小游戏。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规范有效的沟通，帮助投资者全面、理性地认识公司价值，维护股东权益，履行对股东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进入深港通合资格股份名单。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移动游戏业务、扑克牌生产销售业务、互联网营销业务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新设或购买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夏一科技公司	新设	2020年4月	200万人民币	100%
匠呈科技公司	购买	2020年3月	100万人民币	100%
索立泰尔科技公司	新设	2020年5月	4000万人民币	100%
Startage公司	新设	2020年6月	300万美元	100%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改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会计准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月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李金祥、史续智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172.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与宁波保税区君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胜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剑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孙冶及其配偶徐行、李天燕、吕剑签署《关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972.9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大鱼竞技2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持有大鱼竞技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大鱼竞技75%股权，万盛达持有大鱼竞技25%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91,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172.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收购大鱼竞技49%的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元，共计募集资金49,3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9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0.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14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13号)。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66,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86元，共计募集资金23,700万元，减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9.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10.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9,059.31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利息2,169.6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98.94万元，以前年度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87.54万元；2020年度1-6月使用募集资金1,352.57万元，2020年度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9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9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70,411.8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利息2,169.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04.83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89.5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2.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万元。

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以前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059.31
以前年度已经使用利息金额	2,169.61
以前年度收到的利息金额	2,898.94
以前年度收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87.54
2020年度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2.57
2020年度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89
2020年度1-6月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411.88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利息	2,169.6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2.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2亿副扑克牌产能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公司)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启东姚记公司后，启东姚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3年3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剩余"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公司，由其在启东实施，总投资额和计划新增产能不变。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已投入的募集资金16,264.57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用于启东姚记公司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为规范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启东姚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针对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1977580050007958	897,273.1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0208014210005785	1,992,494.4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	98870155200000039	737,468.8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0208014170015441	0	活期
合计		3,627,236.44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人	本金	理财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	浦发银行	2,000,000.00	保本理财	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84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1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8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亿副扑克牌扩建项目	否	7,094.13	7,094.13		7,094.13	100.00%	2015年8月31日	1,043.26	否	否
年产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487.84	22,487.84	1,352.57	25,357.15	112.76%	2018年12月31日			否
投资参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81.03	1,681.03		1,681.03	100.00%	2016年4月30日			否
投资控股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否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100.00%	2016年9月9日	2,225.26		否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否
投资控股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否	1,700.00	1,700.00		1,578.72	92.87%				否
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的剩余股权收购款项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8年10月31日	1,374.0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63.00	59,963.00	1,352.57	62,711.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7,700.8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00.85					
合计		59,963.00	59,963.00	1,352.57	70,41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年产2亿副扑克牌扩建项目，未达到承诺主要系第二条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7月2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498,500.00元，其中超计划募集资金78,868,500.00元。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7,700.8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1年10月1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共7,700.8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经公司2013年3月1日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年产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前由本公司在安亭生产厂区实施，调整后由子公司启东姚记公司在其启东生产厂区实施。上述变更已由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公司2014年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前由本公司在安亭生产厂区实施，调整后由子公司启东姚记公司在其启东新增生产厂区实施。上述变更已由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公司2015年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予以调整，将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1.25亿元用于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上述变更已由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予以调整，将"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变更成"投资参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受让索罗门实业(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710.12万元用于年产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变更已由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经公司2017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索罗门实业(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将索罗门实业(天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债权转让给上海国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将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6) 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终止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公司目前实施的"年产2亿副扑克牌扩建项目"，并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1,805.87万元和"年产2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3,194.1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上合计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的剩余股权收购款项"项目。将首次公开发行中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账户中因变更前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产生的复利2,169.6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73%股权的剩余股权收购款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4816号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94.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794.73万元，2011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募投项目投资控股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自有资金3,002.32万元，201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8月31日该笔募集资金已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12年2月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3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8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5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2.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中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尚未到期余额为2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